

東海大學 109 學年
電機工程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
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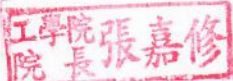
(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主學系		加修學系		可抵免必修科目學分
電機工程學系		資訊管理學系	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
微積分甲〈一〉	3-0	微積分乙〈一〉	3-0	3
微積分甲〈二〉	0-3	微積分乙〈二〉	0-3	3
程式設計	3-0	程式設計	3-0	3
程式語言	0-3	進階程式設計	0-3	3
線性代數	0-3	管理數學	3-0	3

學分抵免說明：須先修完主學系之課程，方可抵免為加修學系之學分數。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4 日